

新北市113學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發展與訂定」 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、第 31 條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因應 11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之規範，期以新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格式，引導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，以全人模式與環境支持觀點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弱勢能力與需求，訂定能引領團隊凝聚共同目標且能具體執行的 IEP，提供學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，並促進學生學習及活動參與，以達成學生之教育目標。

另，本市擬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建置 IEP 線上系統，並於 114 年 1 月進行線上系統測試，亦擬藉由本次宣導研習，鼓勵學校現場試用新版 IEP，以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辦理方式：google meet 線上研習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 薦派參加：

1. 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設有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，每校請依前述班型，分別薦派 1 位教師（請優先薦派正式教師；如學校為完全中學或國中小，請分階段薦派）。
2. 本市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（跨校之巡迴教師）皆須參加。
3. 前述薦派對象整理如下表：

教育階段	不分類資源班	集中式特教班	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
國小	薦派 1 人	薦派 1 人	須全數參加
國中	薦派 1 人	薦派 1 人	須全數參加
高中	薦派 1 人	薦派 1 人	須全數參加

- (二) 自由參加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此議題有興趣之行政人員及教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及課程主題： 每場次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參與。

場次	研習日期	課程主題	名額	報名	講師
1	113年08月06日(二) 下午02:00-04:00	1. IEP訂定之理念與規範 (1)調整重點說明 (2)法定規範內容 (3)發展程序與行政簽核	250	113/08/05(一)前	教育局 特教資 源中心
2	113年08月16日(五) 上午10:00-12:00	2. IEP新格式介紹與說明 (1)各項目內涵、訂定重點 與思考方向	250	113/08/14(三)前	
3	113年08月21日(三) 下午02:00-04:00	(2)幫助IEP訂定之相關工 具介紹	250	113/08/15(四)前	

備註：針對特教業務承辦人之 IEP 宣導，將於 113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全市特教業務承辦人研習說明；相關處室主任之 IEP 宣導，將於 113 學年度各處室主任會議進行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每場課程均為 3 小時，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 1 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四) 線上課程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，請在時限內完成，不提供補簽。研習完畢將依簽到退紀錄及 google meet 系統登入時間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，簽到退與登入紀錄有所缺漏則恕不核發。

八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日期截止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/ 首頁，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 縣市特教研習 / 開啟查詢 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 / 依場次報名；並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每場研習報名截止翌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連結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- 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薦派教師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e-mail至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 2. 自由參加教師，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- (三) 線上研習場次，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，研習連結請妥善保管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。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場次研習之錄取順位。

十、本案經費由國光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